

ICS 65.100.10  
G 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557—2008  
代替 GB 9557—1999

## 40% 辛硫磷乳油

40% Phoxim emulsifiable concentrates

2008-07-11 发布

2009-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前 言

本标准的第3章、第5章为强制性的,其余为推荐性的。

本标准代替 GB 9557—1999《40%辛硫磷乳油》。

本标准与 GB 9557—1999 的主要差异为:

——删去了氯化物控制项目。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并废止 GB 9557—1999。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CSBTS/TC 133)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沈阳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江苏宝灵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胜邦鲁南农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梅宝贵、李秀杰、于亮、俞建平、刘棠林、殷汉军。

本标准于1988年6月首次发布,1999年第一次修订,本次为第二次修订。

本标准委托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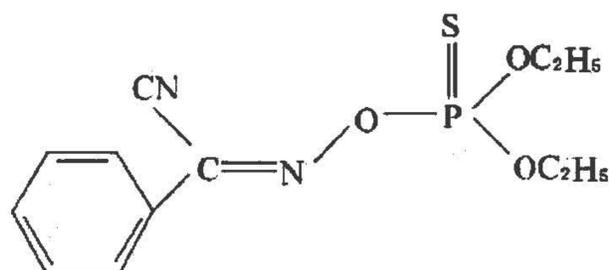
## 40% 辛硫磷乳油

该产品有效成分辛硫磷的其他名称、结构式和基本物化参数如下：

ISO 通用名称：phoxim

化学名称：*o,o*-二乙基-*o*- $\alpha$ -氰基亚苄胺基硫代磷酸酯

结构式：



实验式： $C_{12}H_{15}N_2O_3PS$

相对分子质量：298.3(按 2005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计)

生物活性：杀虫剂

熔点： $5\text{ }^{\circ}\text{C}\sim 6\text{ }^{\circ}\text{C}$

溶解性(室温)：水 7 mg/L, 二氯甲烷大于 500 g/kg, 异丙醇大于 600 g/kg, 稍溶于石油醚

稳定性：原药在室温为浅红色油状物。蒸馏时分解, 对水和酸性介质稳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40% 辛硫磷乳油的要求、试验方法以及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本标准适用于由辛硫磷原药与乳化剂溶解在适宜溶剂中配制成的 40% 辛硫磷乳油。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 然而, 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 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601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GB/T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

GB/T 1603 农药乳液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604 商品农药验收规则

GB/T 1605—2001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

GB 4838 农药乳油包装

GB/T 19136 农药热贮稳定性测定方法

GB/T 19137 农药低温稳定性测定方法

## 3 要求

### 3.1 组成和外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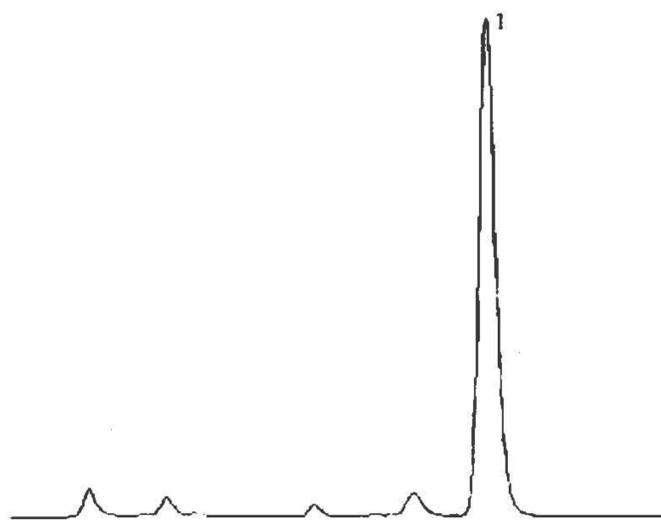
本品应由符合标准的辛硫磷原药制成, 为均相油状液体, 贮存后可能出现少许析出物。

检测波长:254 nm;

进样体积:5  $\mu\text{L}$ ;

保留时间:8.6 min。

上述操作参数是典型的,可根据不同仪器特点,对给定的操作参数作适当调整,以期获得最佳效果。典型的40%辛硫磷乳油高效液相色谱图见图1。



1——顺式辛硫磷。

图1 40%辛硫磷乳油的高效液相色谱图

#### 4.3.5 测定步骤

##### 4.3.5.1 标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0.1 g辛硫磷标样(精确至0.000 2 g),置于50 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5 mL于50 mL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

##### 4.3.5.2 试样溶液的制备

称取含辛硫磷0.1 g的试样(精确至0.000 2 g),置于50 mL容量瓶中,用甲醇溶解并稀释至刻度,摇匀。用移液管移取上述溶液5 mL于50 mL容量瓶中,用流动相稀释至刻度,摇匀。

##### 4.3.5.3 测定

在上述操作条件下,待仪器稳定后,连续注入数针标样溶液,直至相邻两针辛硫磷峰面积相对变化小于1.5%后,按照标样溶液、试样溶液、试样溶液、标样溶液的顺序进行测定。

##### 4.3.6 计算

将测得的两针试样溶液以及试样前后两针标样溶液中辛硫磷峰面积分别进行平均。试样中辛硫磷的质量分数 $w_1$ (%),按式(1)计算:

$$w_1 = \frac{A_2 \cdot m_1 \cdot w}{A_1 \cdot m_2} \dots\dots\dots(1)$$

式中:

$A_1$ ——标样溶液中,辛硫磷峰面积的平均值;

$A_2$ ——试样溶液中,辛硫磷峰面积的平均值;

$m_1$ ——辛硫磷标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_2$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w$ ——辛硫磷标样的质量分数,以%表示。

##### 4.3.7 允许差

辛硫磷质量分数两次平行测定结果之差,应不大于0.8%,取其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

4.4 水分的测定

按 GB/T 1600 中的“卡尔·费休法”进行。

4.5 酸度的测定

4.5.1 试剂和溶液

95%乙醇；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  $c(\text{NaOH}) = 0.02 \text{ mol/L}$ ，按 GB/T 601 配制和标定；

甲基红乙醇溶液： $\rho$ (甲基红)为 1 g/L；

溴甲酚绿乙醇溶液： $\rho$ (溴甲酚绿)为 1 g/L；

混合指示剂： $\psi$ (甲基红乙醇溶液：溴甲酚绿乙醇溶液)=1：5。

4.5.2 测定步骤

称取试样 5 g(精确至 0.000 2 g)，置于一个 250 mL 锥形瓶中，加入 95%乙醇 50 mL，摇动使试样溶解。加入 2 mL 混合指示剂，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溶液由红色变为浅绿色即为终点。同时做空白测定。

4.5.3 计算

试样的酸度  $w_2(\%)$ ，按式(2)计算：

$$w_2 = \frac{c(V_1 - V_0) \cdot M}{m \times 1\,000} \times 100 \dots\dots\dots(2)$$

式中：

$c$  ——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单位为摩尔每升(mol/L)；

$V_1$  —— 滴定试样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V_0$  —— 滴定空白溶液，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单位为毫升(mL)；

$m$  —— 试样的质量，单位为克(g)；

$M$  —— 硫酸的摩尔质量的数值，单位为克每摩尔(g/mol)， $[M(1/2 \text{H}_2\text{SO}_4) = 49 \text{ g/mol}]$ 。

4.6 乳液稳定性试验

试样用标准硬水稀释 200 倍，按 GB/T 1603 进行试验，上无浮油、下无沉淀为合格。

4.7 低温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7 中“液体制剂”进行，离心管底部析物的体积不超过 0.3 mL 为合格。

4.8 热贮稳定性试验

按 GB/T 19136 中“液体制剂”进行。热贮后，40%辛硫磷质量分数应不低于热贮前测得质量分数的 90%，酸度不高于 0.4%，乳液稳定性仍应符合标准要求。

4.9 产品的检验与验收

应符合 GB/T 1604 的规定。极限数值处理，采用修约值比较法。

5 标志、标签、包装、贮运

5.1 40%辛硫磷乳油的标志、标签、包装，应符合 GB 4838 的规定。

5.2 40%辛硫磷乳油禁止用一般铁桶包装，应用带有内塞及外盖的棕色玻璃瓶、铝瓶或氟化瓶包装，每瓶净含量为 150 g(mL)、300 g(mL)、500 g(mL)；外包装用钙塑箱或瓦楞纸箱，每箱净含量应不超过 15 kg。

5.3 根据用户要求或订货协议，可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但需符合 GB 4838 的规定。

5.4 40%辛硫磷乳油包装件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中。

5.5 贮运时，严防潮湿和日晒，不得与食物、种子、饲料混放，避免与皮肤、眼睛接触，防止由口鼻吸入。

5.6 安全:辛硫磷为低毒。它是一种抑制胆碱酯酶的有机磷杀虫剂,吞噬或吸入均会中毒。它还可通过皮肤渗入。使用本品应戴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穿干净的防护服。施药后,应立即用肥皂和水洗净。如发生中毒现象,应请医生。阿托品和解磷毒是特效解毒剂。必要时作人工呼吸。

5.7 保证期:在规定的贮运条件下,40%辛硫磷乳油的保证期,从生产日期算起为2年。1年内辛硫磷含量应不低于39.0%;2年内,辛硫磷含量应不低于38.0%,酸度应不高于0.5%。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40% 辛 硫 磷 乳 油  
GB 9557—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http://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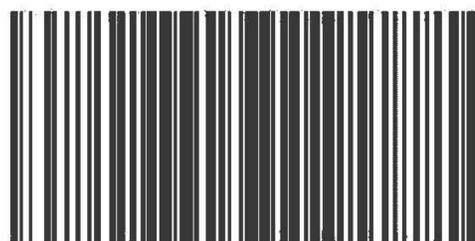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0 千字  
2008年11月第一版 200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1-34140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9557-2008